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核情况公示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拟颁发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联系电话：0512-68358969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拟核准经营内容 | 拟核准有效期 | 公示时间 |
| 1 | 昆山市大洋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| 处置、利用HW22含铜废物（限398-004-22、398-005-22、398-051-22含铜蚀刻废液）60000吨/年，HW17表面处理废物（限336-066-17含锡废液）、HW34（限398-007-34、900-305-34含锡废酸液）8000吨/年 | 2024年3月-2029年2月 | 2024年2月19日-2024年2月23日 |